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第十宿舍公共區借用要點

110年11月18日宿舍幹部會議討論通過

一、為有效管理與充份運用第十宿舍公共區場地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宿舍公共區可供申請使用場地及其適用活動內容、容納人數如下：

(一)研討室(二)：讀書、報告…等小型活動，可容納約10人。

(二)研討室(三)：讀書、報告、小型影音活動…等需要使用大電視之小型活動，可容納約10人。

(三)研討室(四)：讀書、報告、小型影音活動…等需要使用投影之小型活動，可容納約10人。

(四)戶外階梯廣場：連接兩校區之戶外階梯廣場寬敞舒適，可供社團成果發表、表演、練習等互動交流或聚會聊天場所，可容納約50人。

(五)半戶外挑高階梯休憩區：半戶外的社團練習空間，可供社團成果發表、表演、練習等互動交流或聚會聊天場所，可容納約30人。

三、本場地由學務處委託第十宿舍生活促進會管理；本辦法主要適用對象為校內行政、教學單位、各班級及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，均得依下列程序申請使用第十宿舍公共區場地：

(一)研討室(二)、研討室(三)、研討室(四)：直接於會議場地系統借用。

(二)戶外階梯廣場及半戶外挑高階梯休憩區：

1.需於一週前提出申請。

2.填妥場地申請表、檢附活動企劃書於值勤時間送交第十宿1樓大廳管理室辦理借用手續，值勤時間為晚上22:00~24:00。

3.申請結果將以E-mail通知。

四、開放時間：

(一)研討室(二)、研討室(三)、研討室(四)：早上8時至晚上11時。

(二)戶外階梯廣場及半戶外挑高階梯休憩區：早上8時至晚上11時。

(三)春假期間配合宿舍封館不開放場地使用。

五、借用場地應遵守之規定：

(一)使用場地之校內行政、教學單位、各班級、社團及校外團體(以下簡稱借用單位)，應對場地之各項設備與器材負維護之責，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。

- (二)第十宿舍公共區場地之使用，應與核准之用途相符，不得私自變更活動內容或轉借其他活動使用，違規立即取消場地使用權。
- (三)借用研討室（三）、研討室（四）之使用單位欲使用內部電子設備，需與管理室值勤人員押證件借用設備盒。
- (四)借用單位凡經核准使用場地後，因故停用或更改使用時間，應向第十宿舍生活促進會報備停用或另行辦理登記借用手續。另未經申請擅自使用場地，將予以驅離並停止其申請權利 30 日。
- (五)借用單位應負責維持秩序與管制噪音，以免影響宿舍住宿人員之安寧。
- (六)使用場地之布置，以不破壞或變更原有設備為限，如需張貼海報標語等，應另行借用活動海報架，不得任意釘掛、粘貼於牆壁、門、窗、天花板、黑板或地板等處。如場地布置拆收後，有損壞或無法回復原狀之情形，借用單位應負修復或照價賠償之責。
- (七)活動完畢應立即拆收自行布置之物品、器材並檢查、清點公物設備，並將場地整理乾淨，垃圾或廢棄物應分類後，立即自行帶走處理。離開前應關閉燈光電源，關閉門窗。
- (八)使用宿舍公共區場地，一律嚴禁使用炊膳用具、營火、火把、蠟燭、施放爆竹、煙火、吸菸(含電子菸) 或亂丟菸蒂，以維護安全。
- (九)凡使用研討室嚴禁攜帶食品、飲料進入場內；如有提供飲料及茶點之必要，應設置於場外及垃圾自行帶走處理，以免製造髒亂及汙損地板。
- (十)違反借用場地之規定者，管理單位得停止借用 30 日。

六、本借用要點經宿舍幹部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第十宿舍公共區場地使用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申請人	聯絡號碼
日期與時間	起	___年___月___日___時___分	使用區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外階梯廣場(地下通道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戶外挑高階梯休憩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
	訖	___年___月___日___時___分	
活動名稱		活動人數	
使用目的 (請簡述)		使用擴音器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P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TOY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聲公
使用承諾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如需取消，至遲於活動三日前辦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單位將確保場地使用後恢復整潔並確保使用之電源設備關上	
申請人 簽章		填表日期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指導老師 或負責人 簽章		填表日期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### 審核欄

生促會 意見	借用時段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上班(上課)時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制時段，需加會住宿組 音響設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須調整 活動人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需控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須限制___人 其他意見：_____	審核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簽章：
住宿組 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須控制音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行政使用衝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意見：_____	複審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簽章：
其他單位 意見			

### 執行欄

事項	加會住宿組 (無則免會)	系統登錄	存檔
負責人			
日期			

**※附註：**

- 一、需於一週前提出申請。
- 二、請於申請後三日內確認申請狀況。
- 三、請詳閱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第十宿舍公共區借用要點」。